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
(部分验收，即注塑工段委外)

建设单位 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惠琴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程惠琴 (签字)

项目负责人：程惠琴

报告编写人：程惠琴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王凯、王浩、吴轶超、钱昊等

建设单位：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程惠琴 13776809660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5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8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8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江苏嘉澳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江苏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8. 《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0〕184号，2020年7月16日）； 19. 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1月）； 20. 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因目前国家尚未颁布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综合排放标准，故 VOCs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标准；本项目打磨工段颗粒物与喷漆工段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3	4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 标准限值要求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其 4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5	
东厂界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夜间	≤55	
敏感点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标准
	夜间	≤50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 0.17
	颗粒物	≤ 0.326
废水	水量	≤ 168
	COD	≤ 0.0672
	SS	≤ 0.0168
	NH ₃ -N	≤ 0.00336

		TP	≤ 0.000252
		TN	≤ 0.00252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50 号。经营范围为车辆配件、灯具、汽车仪表台、机械零部件、模具、五金件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复合材料的销售。

因企业发展需要，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乾坤车辆配件厂闲置厂房约 2500 平方米，购置液压机、注塑机、打磨机、涂装流水线等设备共 27 台（套），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8 万套的生产能力。

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184 号。

2021 年 12 月，企业实际投资 80 万元，已购置打磨机、涂装流水线等设备共 15 台（套）。注塑工段已委外生产，相关配套设备暂未建设，总产能与环评一致。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
2	项目性质	补办
3	建设单位	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50 号
5	立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常新行审内备〔2020〕201 号），2020 年 4 月 22 日
6	环评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0〕184号，2020年7月16日
8	开工时间	2020年7月
9	调试时间	2020年10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1051891798E001Y，2020年3月24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1年12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1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12日-1月13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编制，2022年1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50 号，建设“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50 号，建设“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7200h，全厂共有员工 14 人		本项目投资 8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7200h，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		本次为部分验收，注塑工段委外生产
	产品方案		汽车零部件	8 万套/年	汽车零部件	8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447m ²		面积 1447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二内，面积为 100m ²		位于车间二内，面积为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有 组 织 废 气	打磨	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未建设		本项目注塑工段委外，配套废气处理装置未建设，不产生注塑废气

		清洗、烘干、调漆、喷漆	本项目调漆、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过滤干燥处理后与清洗、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本项目调漆、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过滤干燥处理后与清洗、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打磨	本项目打磨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打磨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	本项目注塑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注塑工段委外，不产生注塑废气
		清洗、烘干、调漆、喷漆	本项目调漆、喷漆未捕集到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与清洗、烘干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调漆、喷漆未捕集到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与清洗、烘干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二内，面积为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一北侧，面积为 20m ²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面积不变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二内，面积为 30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二内，面积为 3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剩余待建量	变更情况
1	液压机		/	9	0	9	本次为部分验收，注塑工段委外生产，相关配套设备暂未建设
2	打磨机		/	10	10	/	
3	注塑机		/	5	0	5	
4	油加热控温机		/	1	1	/	
5	涂装流水线		/	1	1	/	
	包括	喷房	12m×12m×2.6m	1	2（一用一备）	/	
		烘房	6m×6m×2.2m	1	1	/	
6	空压机		/	1	1	/	
7	循环水池		2.7m ³	1	1	/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原料	PP 塑料粒子	PP	700	0	本次为部分验收，注塑工段委外生产，相关原辅料不再使用
	原子灰	不饱和树脂 46%、填料 52%、溶剂 2%	0.8	0.8	
	水性涂料	成份：丙烯酸树脂 40%，二乙二醇丁醚(DB)5%，颜填料 17%，纯净水 38%；规格：25kg/桶	30	30	
辅料	去离子水	成分：水；25kg/桶	3	3	
	乙醇	纯度 95%；20kg/瓶	0.6	0.6	
	液压油	基础矿物油 98%、抗氧化剂 1.5%、防锈添加剂 0.4%	0.4	0	
	擦拭布	布料	0.5	0.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150m³/a，则生活污水量为 12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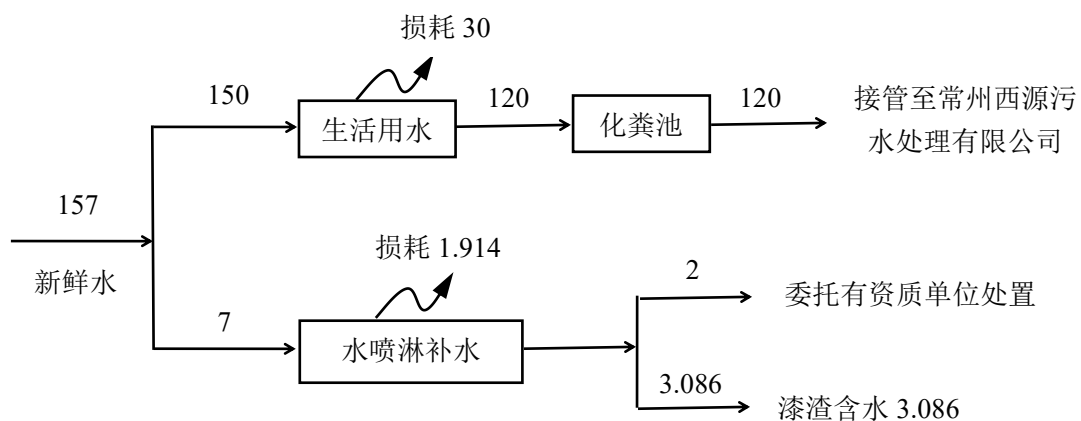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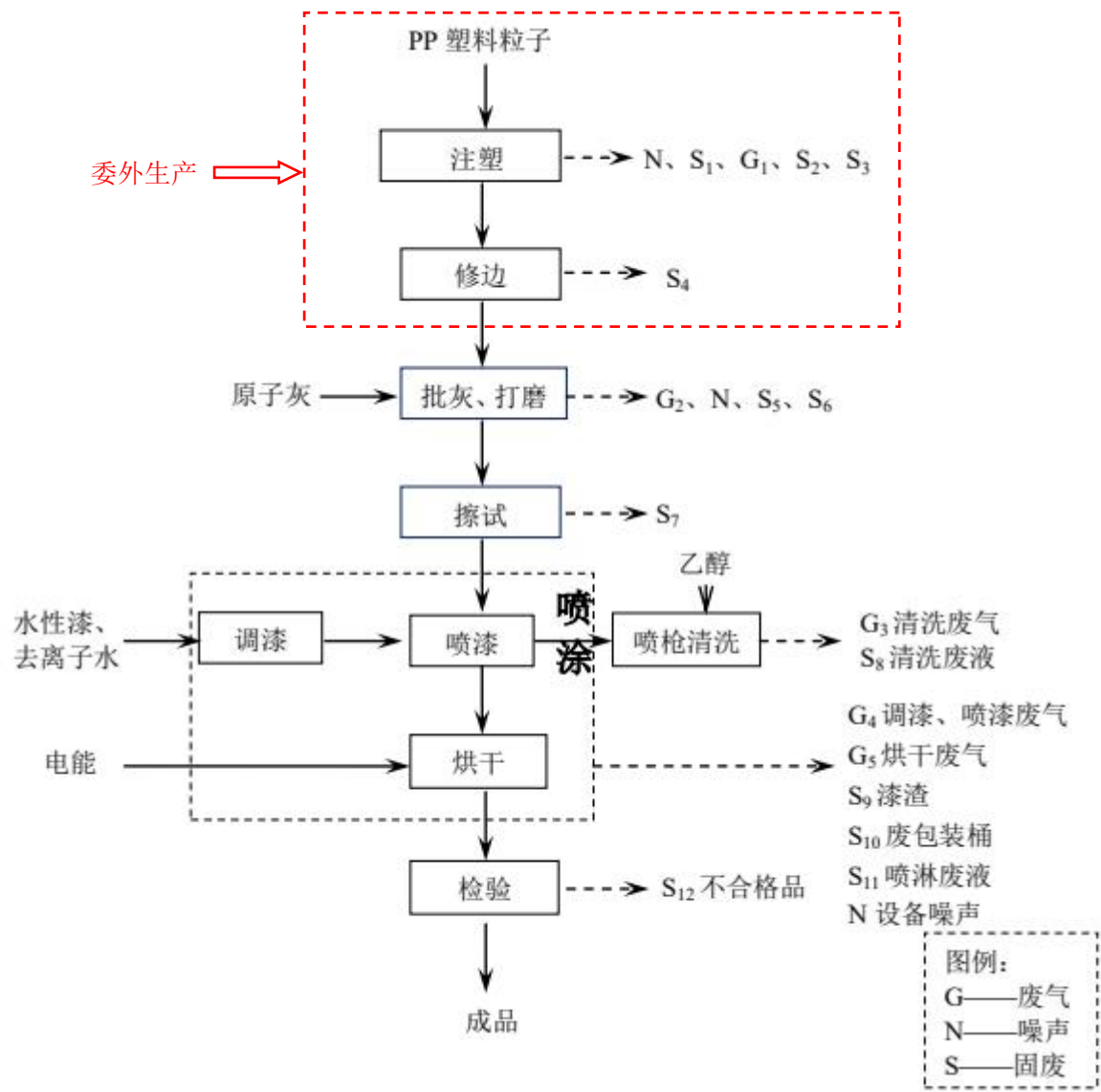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委外）：人工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P）放入注塑机料桶中，进入注塑机的第一阶段（即高速同向双螺杆挤出机）中电加热至 240-250℃，使塑料粒子受热熔融并加以高压使其迅速流入模腔，通过注塑机配套循环水泵对模具外侧采用水循环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本工序注塑原料均呈颗粒状，因此注塑过程无粉尘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240-250℃，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为 300℃，注塑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裂解，但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

计)；

该工序有注塑废气 (G1)、废包装袋 (S1)、废活性炭 (S2)、废 UV 灯管 (S3)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修边 (委外)：将注塑后的工件进行手工修边；修边过程中有塑料边角料 (S4) 产生；

批灰：将修边后的工件进行局部批灰，此工序有设备噪声 (N)、原子灰废包装桶 (S5) 产生；

打磨：将批灰后的工件通过打磨机进行打磨平整，此工序有打磨粉尘 (G3)、除尘灰 (S6)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擦拭：打磨后的工件进入涂装线，先由人工使用擦拭布擦除工件表面的灰尘，此工序有少量废擦拭布 (S7) 产生；

喷涂：喷漆房规格为 12m×12m×2.6m。喷漆采用人工空气喷枪喷涂，空气喷涂一般以 0.3MPa-0.5Mpa 压缩空气的工作动力，高流速地从喷枪的空气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将水性漆雾化成细小的雾滴，涂于工件上，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

①调漆、喷漆：喷漆作业前需对外购的水性漆进行调配，调漆工段在喷漆房的喷漆台内进行，由水性漆与水按 10:1 的配比进行调配，现配现用；将质检后的工件由生产线运输至喷漆台，由人工利用喷枪将调配后的水性漆直接喷涂在工件上（喷枪与工件距离为 10~15cm）；喷枪每天下班前需用乙醇清洗一次，每次用乙醇 1kg；此工序会有调漆、喷漆废气、清洗废气产生；

②烘干：喷漆完成的工件送入烘房(6m×6m×2.2m)进行烘干，烘房采用电加热空气直接加热至 60℃，烘干时间为 30min，由于烘干温度较低，烘干完成后的工件很快冷却至常温；本项目烘干机采用电能为能源，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此工序会有烘干废气产生；

喷涂过程中会有清洗废气 (G4)、调漆、喷漆废气 (G5)、烘干废气 (G6)、清洗废液 (S9)、漆渣 (S10)、废包装桶 (S11)、喷淋废液 (S11) 产生；

检验：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此工序会有少量不合格品 (S12) 产生；

包装：将成品用包装袋，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车间布局调整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由车间二内调整至车间一北侧，面积不变，本项目打磨工段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由车间二调整至车间一内。车间布局调整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经过核算与现场勘查，项目实际以打磨车间外扩 50m、喷漆车间外扩 10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由车间二内调整至车间一北侧，面积不变，本项目打磨工段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由车间二调整至车间一内。车间布局调整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经过核算与现场勘查，项目实际以打磨车间外扩 50m、喷漆车间外扩 10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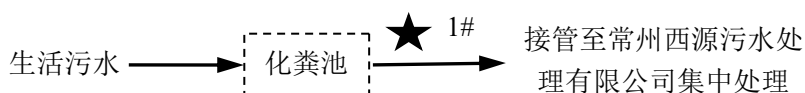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120	/	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图例：

★ 污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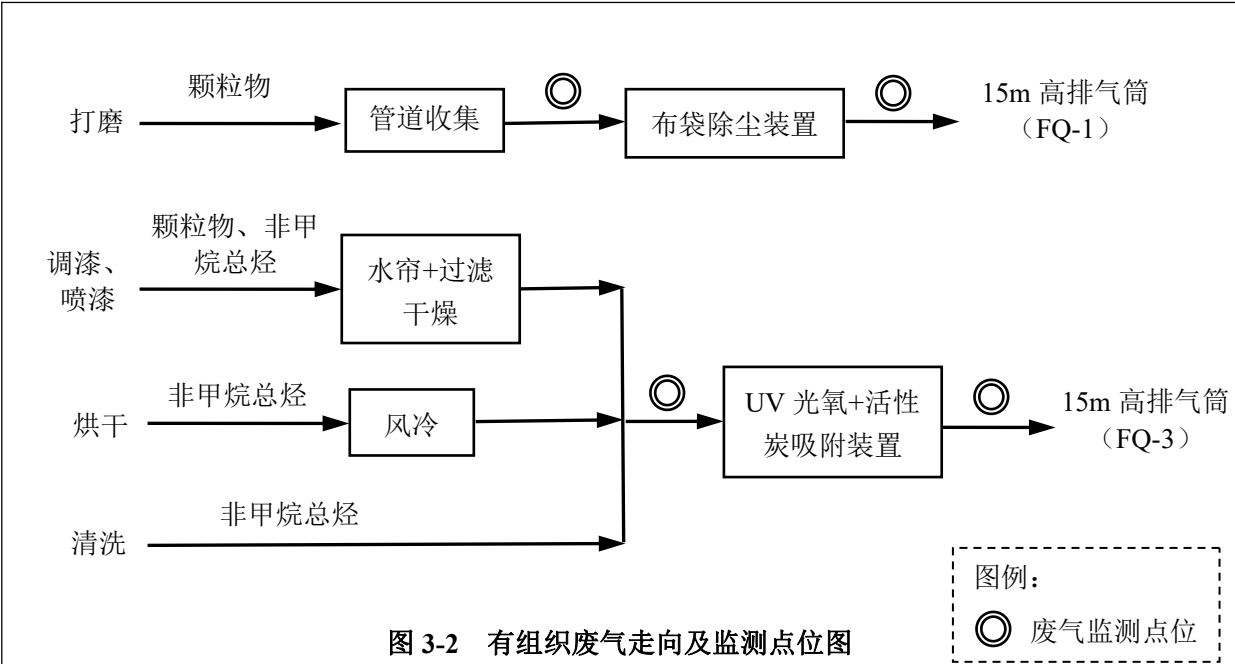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调漆、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过滤干燥处理后与清洗、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 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1#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	15m	5000m ³ /h	5334m ³ /h
3#	清洗、 烘干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排放	水帘+过滤干 燥+UV 光氧+ 活性炭吸附装 置	15m	15000m ³ /h	13000m ³ /h
	调漆、 喷漆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清洗、烘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
打磨 废气 装置 1#	

调漆、
喷漆、
清洗、
烘干
废气
装置
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喷涂线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
2	空压机	85		1
3	风机	83.01		2
4	打磨机	80		1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一北侧，面积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二内，面积为 3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 仓库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注塑	99-900-999-99	1.4	0	外售综合利用	不产生
	废塑料边角料	注塑	06-292-001-06	7	0		
	废擦拭抹布	擦拭	99-900-999-99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99-900-999-99	1	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66-900-999-66	0.0706	0.070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4.57	4.5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HW29 900-023-29	0.04	0.04		

	漆渣	废气治理	HW12 264-013-12	6.172	6.17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5	1.48		
	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HW12 264-013-12	2	2		
	清洗废液	清洗	HW12 900-256-12	0.24	0.2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04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不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2.1	1.5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注塑工段委外生产，相关固体废物不产生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注塑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本项目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去除漆雾并干燥后，与烘干废气、清洗废气一并抽送到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净化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3）进行排放；排放主要污染物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表 5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为未捕集打磨粉尘、未捕集注塑废气、未捕集调漆、喷漆废气、未捕集烘干废气、未捕集清洗废气，经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员工生活污水 168m³/a，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车间内喷涂线、风机、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运行噪声，设备混合噪声源强 88.8dB（A）。建设单位采取合理布局、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漆渣、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擦拭布和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均能够有效收集并作“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管理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类别下降，环境风险可接受；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评建议及要求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调漆、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过滤干燥处理后与清洗、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本项目打磨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调漆、喷漆未捕集到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与清洗、烘干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其 4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标准。
固废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擦拭抹布、不合格品、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漆渣、废包装桶、喷淋废液、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 污水量 168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17、颗粒物 0.326；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103、颗粒物 0.35。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器	MH3052	已检定

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8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有组织)	48	/	/	/	6	12.5	100	/	/	/	2	4.2	1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2 年 1 月 12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1 月 13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打磨	◎1#	一进一出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清洗、烘干、调漆、喷漆	◎3#	进口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打磨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清洗、烘干、调漆、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敏感点	恽家村（NW）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昼夜均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 月 12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 月 13 日	生产 负荷
汽车零部件	8 万套	0.024 万套	90%	0.024 万套	90%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排 放 口	pH	2022 年 1 月 12 日	7.2	7.3	7.3	7.3	7.3~7.4	6.5~9.5	达标
		2022 年 1 月 13 日	7.3	7.4	7.4	7.3			
	COD	2022 年 1 月 12 日	73	89	79	87	82	500	达标
		2022 年 1 月 13 日	92	90	85	96	91		达标
	SS	2022 年 1 月 12 日	35	41	45	39	40	400	达标
		2022 年 1 月 13 日	42	47	38	43	43		达标
	氨氮	2022 年 1 月 12 日	6.70	7.40	6.84	7.54	7.12	45	达标
		2022 年 1 月 13 日	8.76	9.02	8.56	9.22	8.89		达标
	总磷	2022 年 1 月 12 日	1.87	1.83	1.93	1.89	1.88	8	达标
		2022 年 1 月 13 日	1.68	1.71	1.79	1.84	1.76		达标
	总氮	2022 年 1 月 12 日	16.2	16.4	15.8	17.6	16.5	70	达标
		2022 年 1 月 13 日	16.0	17.0	18.0	15.8	16.7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2 个，为打磨废气排气筒（1#）、混合废气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至表 7-4。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至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打 磨 废 气 排 气 筒	2022 年 1 月 12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6004	6315	6232	6876	6789	657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5.2	5.4	5.1	1.2	1.1	1.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12×10 ⁻²	3.41×10 ⁻²	3.18×10 ⁻²	8.25×10 ⁻³	7.47×10 ⁻³	7.23×10 ⁻³	1	达标
	2022 年 1 月 13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6488	6390	6377	6820	6827	671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5.2	5.0	5.3	1.1	1.2	1.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37×10 ⁻²	3.20×10 ⁻²	3.38×10 ⁻²	7.50×10 ⁻³	8.19×10 ⁻³	8.06×10 ⁻³	1	达标
处理效率		颗粒物：76%~80%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1 月 12 日，晴、东南风、风速 1.7~2.3m/s；2022 年 1 月 13 日，晴、北风、风速 1.5~2.1m/s； 2.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混 合 废 气 排 气 筒	2022 年 1 月 12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12767	12831	12782	13595	13575	1368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	—	1.3	1.2	1.3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1.77×10 ⁻²	1.63×10 ⁻²	1.78×10 ⁻²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2.84	2.96	3.12	1.12	1.10	1.1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63×10 ⁻²	3.80×10 ⁻²	3.99×10 ⁻²	1.52×10 ⁻²	1.49×10 ⁻²	1.53×10 ⁻²	3	达标
	2022 年 1 月 13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13104	12871	12758	13675	13394	1339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	—	1.3	1.1	1.3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1.78×10 ⁻²	1.47×10 ⁻²	1.74×10 ⁻²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3.07	3.15	3.32	1.29	1.27	1.2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02×10 ⁻²	4.05×10 ⁻²	4.24×10 ⁻²	1.76×10 ⁻²	1.70×10 ⁻²	1.66×10 ⁻²	3	达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60%~64%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1 月 12 日，晴、东南风、风速 1.7~2.3m/s；2022 年 1 月 13 日，晴、北风、风速 1.5~2.1m/s； 2.本项目调漆、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过滤干燥处理后与清洗、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2 年 1 月 12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5	0.133
		第二次	0.70	0.167
		第三次	0.69	0.150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2	0.217
		第二次	0.78	0.183
		第三次	0.86	0.250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5	0.283
		第二次	0.86	0.233
		第三次	0.85	0.200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5	0.267
		第二次	0.83	0.317
		第三次	0.84	0.3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2	0.150
		第二次	0.58	0.167
		第三次	0.52	0.133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2	0.200
		第二次	0.89	0.217
		第三次	0.83	0.250
	下风向O3#	第一次	0.90	0.183
		第二次	0.90	0.283
		第三次	0.88	0.267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8	0.233
		第二次	0.81	0.317
		第三次	0.83	0.30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90	0.317
评价标准			4	0.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 月 12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4.3~6.7℃
	湿度	51~54%	风向	东南风
	气压	102.63~102.68kpa	风速	1.7~2.3m/s
2022 年 1 月 13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6~4.0℃
	湿度	55~56%	风向	北风
	气压	102.85~102.87kpa	风速	1.5~2.1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1 月 12 日	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1.08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4.0℃	
	湿度	54%	风向	东南风	
	气压	102.69kpa	风速	1.7~2.3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1 月 13 日	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1.07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8℃	
	湿度	57%	风向	北风	
	气压	102.90kpa	风速	1.5~2.1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1.4	47.7	≤70	≤5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6.9	42.7	≤60	≤50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7.7	43.2	≤60	≤50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7.2	44.2	≤60	≤50

	敏感点	恽家村（NW）△5#	55	41	≤60	≤50
	噪声源	车间 ●6#	68.2	—	—	—
2022 年 1 月 13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9.6	47.4	≤70	≤5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7.1	43.3	≤60	≤50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7.5	43.4	≤60	≤50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7.3	43.0	≤60	≤50
	敏感点	恽家村（NW）△5#	54	40	≤60	≤5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其 4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17	0.08	符合
	颗粒物	0.326	0.107	符合
废水	水量	168	120	符合
	COD	0.0672	0.0104	符合
	SS	0.0168	0.00504	符合
	NH ₃ -N	0.00336	0.00096	符合
	TP	0.000252	0.000218	符合
	TN	0.00252	0.00199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打磨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000h；清洗、烘干、调漆、喷漆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5400h			

由表 7-8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调漆、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过滤干燥处理后与清洗、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打磨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调漆、喷漆未捕集到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与清洗、烘干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其 4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车间一北侧，面积为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位于车间二内，面积为3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2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打磨车间外扩50m、喷漆车间外扩100m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发生变化，但不新增敏感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程惠琴 项目经办人：程惠琴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1-36-03-520432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5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51'9.70" 北纬 N32°1'40.422"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8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8 万套/年		环评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0〕1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051891798E001Y			
	验收单位	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3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051891798E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0	168							
	化学需氧量		87	500			0.0104	0.0672							
	悬浮物		42	400			0.00504	0.0168							
	氨氮		8.01	45			0.00096	0.00336							
	总磷		1.82	8			0.000218	0.000252							
	总氮		16.6	70			0.00199	0.0025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9	60			0.08	0.17							
颗粒物		1.3	20			0.107	0.326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1.5706	1.5706	0	0					
		危险固废				14.502	14.502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0〕184 号

关于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孟河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及核定函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203204113603520432，总投资 100 万元，在九龙路 50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8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168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17、颗粒物 0.326；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103、颗粒物 0.35。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6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孟河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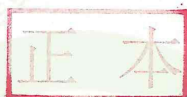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6日印发



JC/GJL-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Y2022000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19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提供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50 号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3511689088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7 日
采样人员	王凯、钱昊、王浩、吴镒超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胡树彪

审核人: 董育节

签发人: 潘洪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73	89	79	87	500
悬浮物	mg/L	35	41	45	39	400
氨氮	mg/L	6.70	7.40	6.84	7.54	45
总氮	mg/L	16.2	16.4	15.8	17.6	70
总磷	mg/L	1.87	1.83	1.93	1.89	8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3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92	90	85	96	500
悬浮物	mg/L	42	47	38	43	400
氨氮	mg/L	8.76	9.02	8.56	9.22	45
总氮	mg/L	16.0	17.0	18.0	15.8	70
总磷	mg/L	1.68	1.71	1.79	1.84	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1#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6.1	5.6	5.0	/
烟气含湿量（%）	1.7	1.6	1.6	/
烟气流速（m/s）	6.1	6.4	6.3	/
标干流量（m ³ /h）	6004	6315	6232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2	5.4	5.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3.12×10 ⁻²	3.41×10 ⁻²	3.18×10 ⁻²	/
监测点位	◎1#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工艺/设备	布袋除尘			/
烟道截面积（m ² ）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8.5	8.3	9.0	/
烟气含湿量（%）	1.6	1.5	1.5	/
烟气流速（m/s）	7.0	6.9	6.7	/
标干流量（m ³ /h）	6876	6789	657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2	1.1	1.1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8.25×10 ⁻³	7.47×10 ⁻³	7.23×10 ⁻³	1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3#混合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9.5	9.6	9.6	/
烟气含湿量（%）	1.4	1.4	1.4	/
烟气流速（m/s）	19.0	19.1	19.1	/
标干流量（m ³ /h）	12767	12831	12782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	2.84	2.96	3.12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3.63×10 ⁻²	3.80×10 ⁻²	3.99×10 ⁻²	/
监测点位	◎3#混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工艺/设备	水帘+光氧+活性炭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12.1	12.1	11.8	/
烟气含湿量（%）	0.9	1.0	0.8	/
烟气流速（m/s）	20.2	20.2	20.3	/
标干流量（m ³ /h）	13595	13575	13680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	1.12	1.10	1.12	6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1.52×10 ⁻²	1.49×10 ⁻²	1.53×10 ⁻²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3	1.2	1.3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1.77×10 ⁻²	1.63×10 ⁻²	1.78×10 ⁻²	1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3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1#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3.9	4.3	5.0	/
烟气含湿量（%）	1.7	1.5	1.5	/
烟气流速（m/s）	6.5	6.4	6.4	/
标干流量（m ³ /h）	6488	6390	637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2	5.0	5.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3.37×10 ⁻²	3.20×10 ⁻²	3.38×10 ⁻²	/
监测点位	◎1#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工艺/设备	布袋除尘			/
烟道截面积（m ² ）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15.3	15.3	15.3	/
烟气含湿量（%）	1.5	1.4	1.6	/
烟气流速（m/s）	7.1	7.1	7.0	/
标干流量（m ³ /h）	6820	6827	6716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1	1.2	1.2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7.50×10 ⁻³	8.19×10 ⁻³	8.06×10 ⁻³	1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3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3#混合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11.2	11.2	11.5	/
烟气含湿量（%）	1.2	1.2	1.2	/
烟气流速（m/s）	19.5	19.1	19.0	/
标干流量（m ³ /h）	13104	12871	12758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	3.07	3.15	3.32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4.02×10 ⁻²	4.05×10 ⁻²	4.24×10 ⁻²	/
监测点位	◎3#混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工艺/设备	水帘+光氧+活性炭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15.3	15.3	15.3	/
烟气含湿量（%）	0.8	0.9	0.9	/
烟气流速（m/s）	20.4	20.0	20.0	/
标干流量（m ³ /h）	13675	13394	13395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	1.29	1.27	1.24	6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1.76×10 ⁻²	1.70×10 ⁻²	1.66×10 ⁻²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3	1.1	1.3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1.78×10 ⁻²	1.47×10 ⁻²	1.74×10 ⁻²	1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湿度 (%)	/	
		4.3~6.7	东南	51~54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2.63~102.68	1.7~2.3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颗粒物	上风向○1	0.133	0.167	0.150	0.167	/
	下风向○2	0.217	0.183	0.250	0.250	0.5
	下风向○3	0.283	0.233	0.200	0.283	
	下风向○4	0.267	0.317	0.300	0.3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1	0.65	0.70	0.69	0.70	/
	下风向○2	0.72	0.78	0.86	0.78	4
	下风向○3	0.85	0.86	0.85	0.86	
	下风向○4	0.85	0.83	0.84	0.85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湿度 (%)	/	
		4.0	东南	54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2.69	1.7~2.3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车间外 1m○5	1.08				6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3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湿度 (%)	/	
		3.6~4.0	北	55~56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2.85~102.87	1.5~2.1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颗粒物	上风向○1	0.150	0.167	0.133	0.167	0.5
	下风向○2	0.200	0.217	0.250	0.250	
	下风向○3	0.183	0.283	0.267	0.283	
	下风向○4	0.233	0.317	0.300	0.3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1	0.62	0.58	0.52	0.62	4
	下风向○2	0.82	0.89	0.83	0.89	
	下风向○3	0.90	0.90	0.88	0.90	
	下风向○4	0.88	0.81	0.83	0.88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3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湿度 (%)	/	
		2.8	北	57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2.90	1.5~2.1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车间外 1m○5	1.07				6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风速 1.7~2.3m/s。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夜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9:48~19:58	22:03~22:13	61.4	47.7	70	5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0:03~20:13	22:18~22:28	56.9	42.7	60	50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0:19~20:29	22:34~22:44	57.7	43.2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0:35~20:45	22:52~23:02	57.2	44.2			
△N5 恽家村	环境噪声	20:58~21:08	23:18~23:28	55	41	60	50	
N6 车间	生产噪声	21:19~21:29	/	68.2	/	/		
监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3 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风速 1.5~2.1m/s。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夜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0:03~20:13	22:06~22:16	59.6	47.4	70	5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0:18~20:28	22:21~22:31	57.1	43.3	60	50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0:34~20:44	22:38~22:48	57.5	43.4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20:53~21:03	22:55~23:05	57.3	43.0			
△N5 恽家村	环境噪声	21:24~21:34	23:22~23:32	54	40	60	50	
以下空白								
备注	南、西、北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环境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6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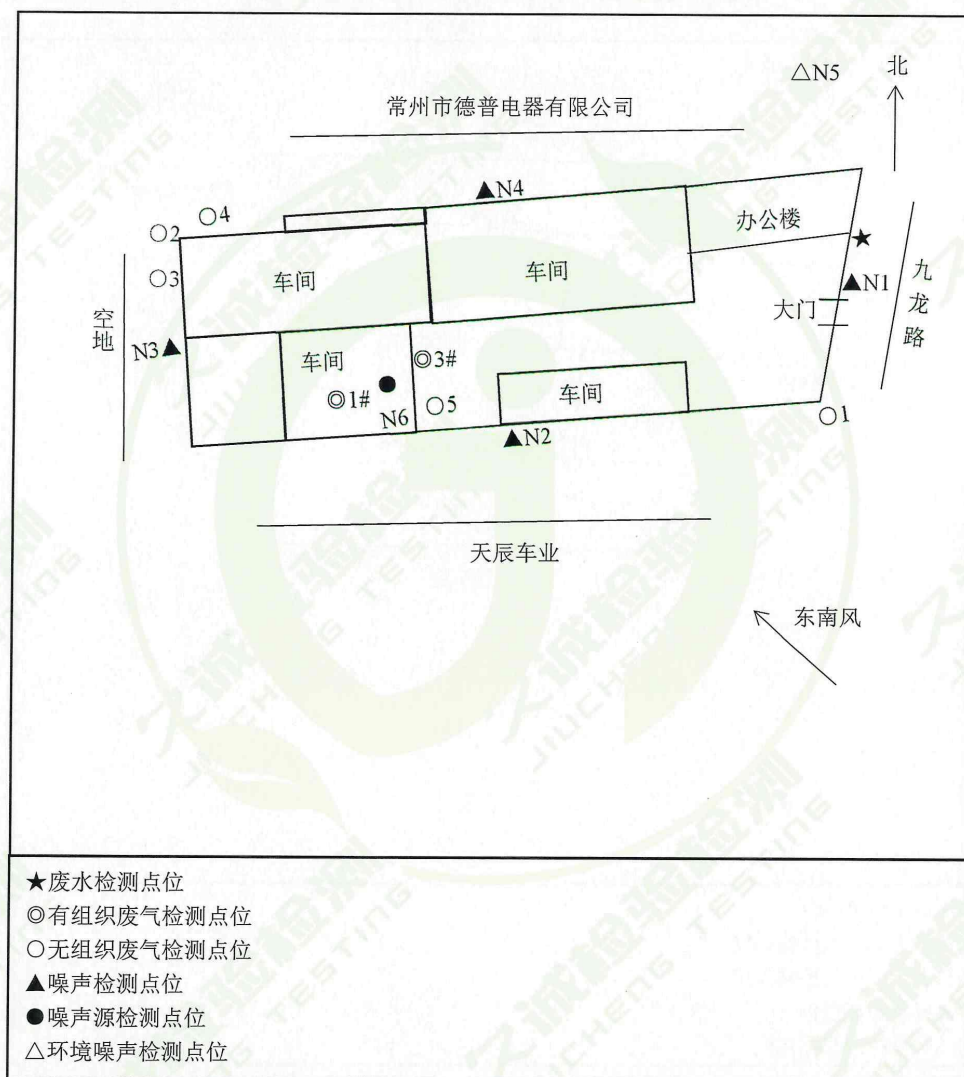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 试仪	JC/XJJ-01-01、 02	0.07 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3 、04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011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 试仪	JC/XJJ-01-01、 02	1.0 mg/m ³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MS105DU/A 分析天平	JC/SJJ-025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C/XJJ-02-09、 10、11、12	0.001 mg/m ³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13 、14、15、16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011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4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4	
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6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6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6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6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4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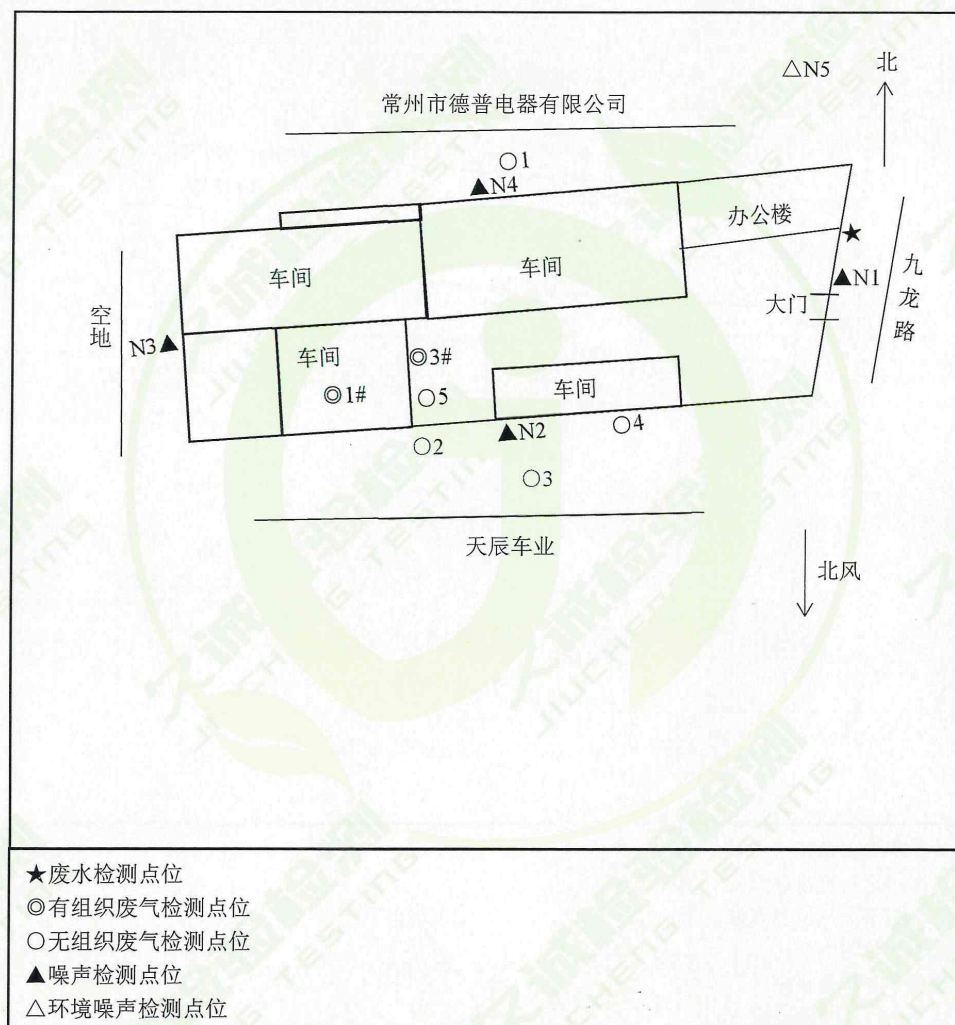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 年 01 月 12 日)



检测报告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 年 01 月 13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 月 12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 月 13 日	生产 负荷
汽车零部件	8 万套	0.024 万套	90%	0.024 万套	9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1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051891798E001Y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云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九龙路5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051891798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XYSCL-SC-202006-009

甲方(委托方): 常州云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_____

乙方(受托方):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_____

为确实保护环境,防止污水随意排放污染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现就委托处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需对厂内管道进行整治,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管道系统分开,确保排入乙方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二、甲方使用自来水所排放的生活污水,不收处理费;甲方使用非自来水后所排放的生活污水,按 1.75 元/吨的价格收取生活污水处理费。

三、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污水,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见附件一,以下超标即指甲方排水水质超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四、乙方对甲方所排污水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

1、甲方必须在排水口设立采样井、阀门井,并安装由乙方控制的阀门;有条件的企业须安装流量计;

2、若甲方所排污水指标不超标,则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若甲方所排污水指标超出排放标准,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所排污水,并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和超标费。

3、乙方对甲方所排污水进行不定期抽查,若甲方排水检测超标,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并将超标预通知单送达甲方,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签收。

4、若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或超标预通知单当日填写

《申诉和投诉处理登记表》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对检测结果存在疑义的，甲方可以委托 2 家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其他第三方检测。

如果复核后的检测结果存在疑义，其中一家的结果与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检测”）的检测结果在误差允许范围内（国家环保部关于《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实验室相对误差规），以民生检测的检测结果为准；若其余 2 家检测结果在误差允许范围内，且与民生检测的检测结果差异较大，则以另外 2 家的检测结果为准。

五、超标后污水处理费的计算及支付约定：

1、乙方对甲方所排污水的巡查采样中，若检测发现甲方排水超标，则判定甲方排水为工业污水。乙方将从发现超标排放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止，按工业污水处理价格每月收取污水处理费，并对每次超标征收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

（1）按月结算；

（2）污水处理费 = 实际排水量 × 6.8 元/吨；

（3）实际排水量计算方法：从发现超标排放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止；安装流量计的企业按流量计核算；未安装流量计的企业按自来水上水核算，在检测出超标排放后，企业必须安装流量计。

（4）如果甲方排水水质不符合第三条之约定，则除须支付固定污水处理费以外，甲方还须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5）付款方式：乙方在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后及时向甲方提交一份付款

单,说明甲方应当支付费用的详细情况。如甲方对付款单的内容有任何疑问,甲方必须在收到付款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否则甲方将被视为认可付款单内的所有详细数目。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于结算月的次月 15 日前缴清相关费用。



(6) 如果收费标准发生改变,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迅速告知甲方该变更事由并协商解决。

3、超标费计算方法:

(1) 排放的污水水质超过本合同第三条指标要求 10%以内,免收超标污水处理费;超过指标 10%至 20%,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1 元/吨;超过指标 20%至 40%,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2 元/吨;超过指标 40%至 50%,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4 元/吨;若超过指标 50%以上将不允许排放,对已排放污水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7.5 元/吨;如接管企业一次检测时多项污染因子超过指标的,超标污水处理费将累加计算。

对 pH 值超标排放的规定如下: pH 值 5~6 或 9~10 加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0.5 元/吨, pH 值 10~11 加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2 元/吨, pH 值小于 5 或大于 11 时不允许排放,如污水实际已排入西源污水处理厂则以 10 元/吨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2) 超标水量计算方法:根据采样检测日期,以上月甲方自来水用量和工业水用量之和计算。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止。

七、凡有关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请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请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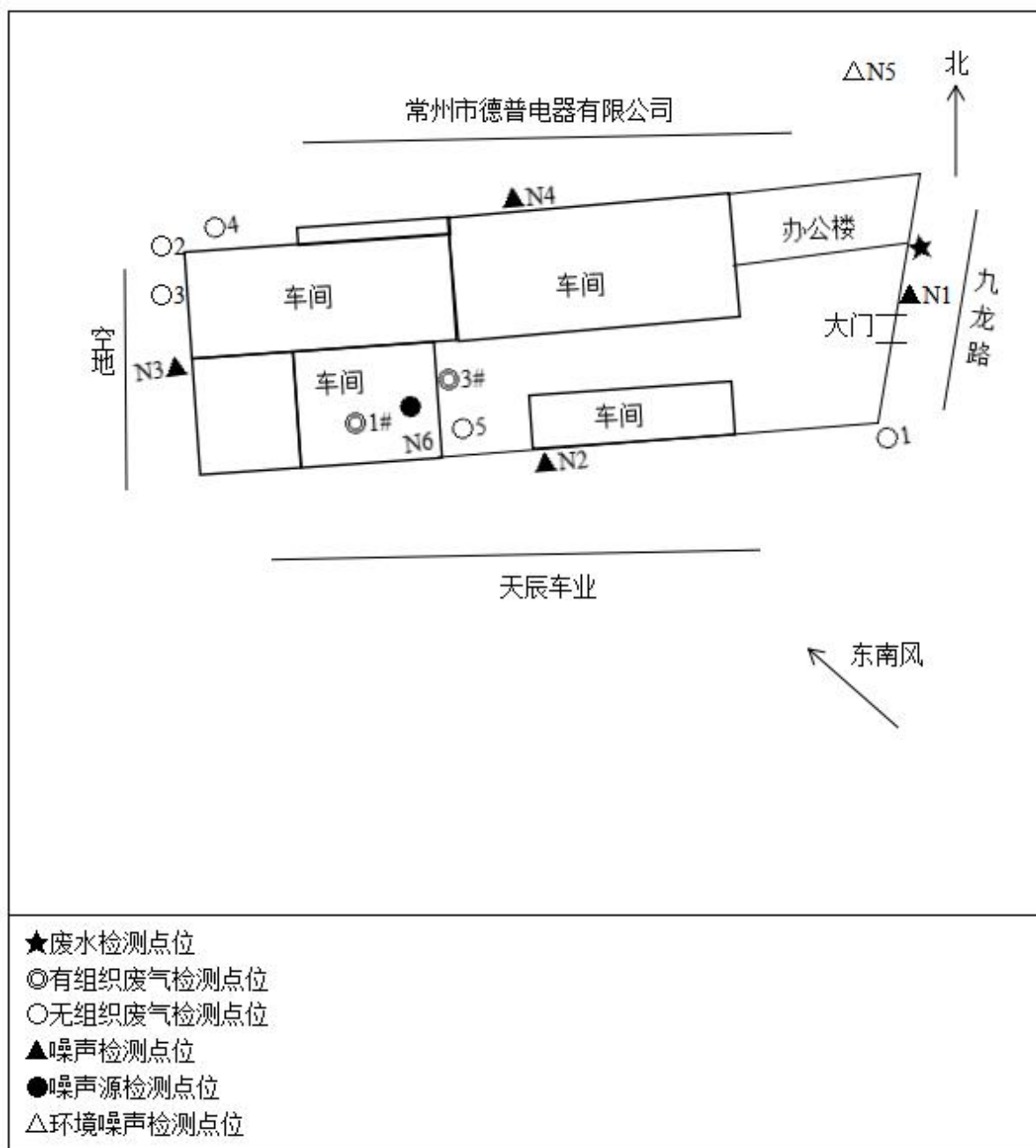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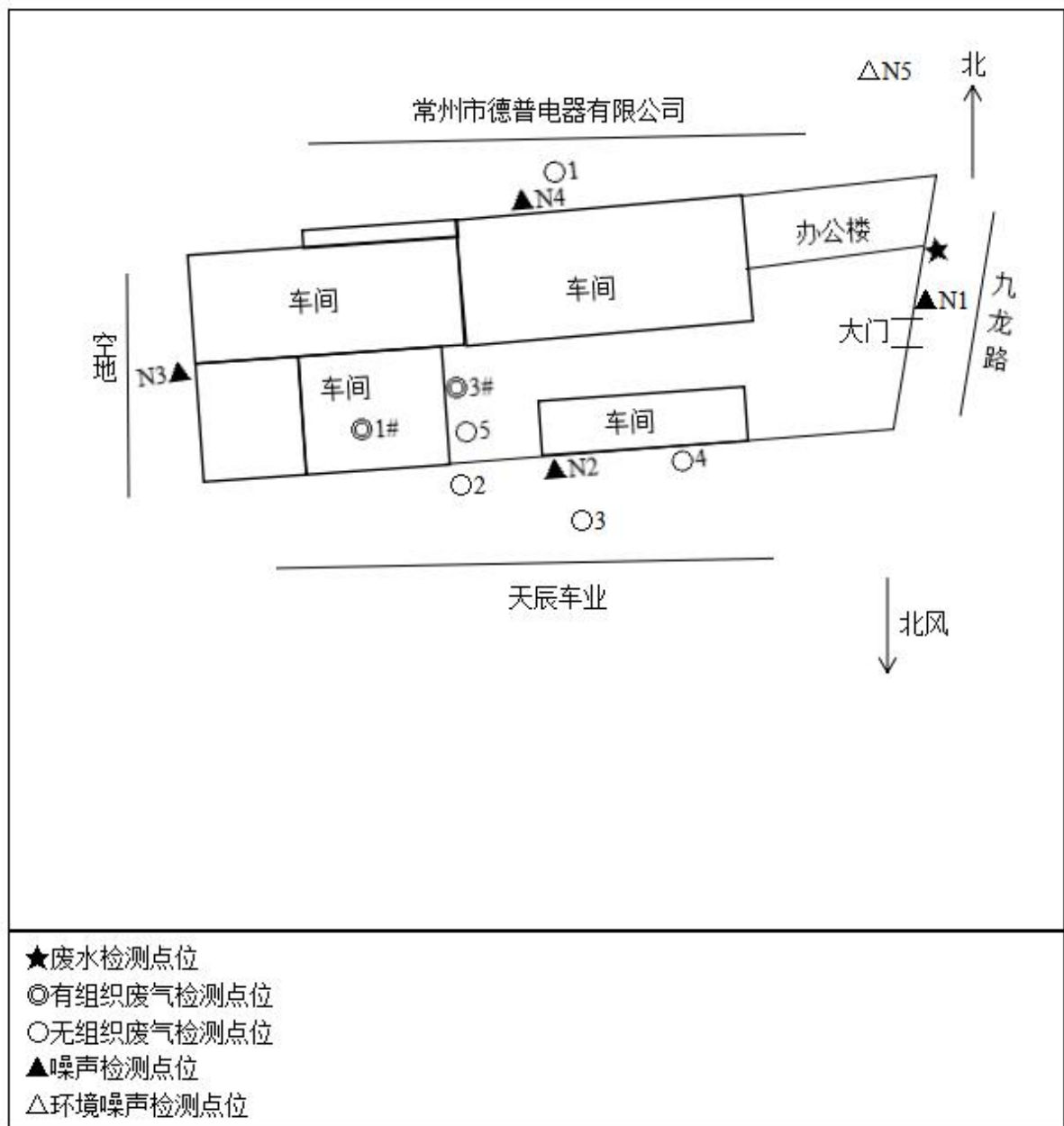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2 年 1 月 12 日监测点位图



2022 年 1 月 13 日监测点位图